

【发布单位】农业部  
【发布文号】农业部公告第1235号  
【发布日期】2009-07-15  
【生效日期】2009-07-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农业部](#)

## 农业部公告第1235号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生物安全三级（BSL-3）实验室具备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并核发《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十条和农业部公告第1146号的规定，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生物安全三级（BSL-3）实验室不得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实验，需要从事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农业部或者广东省畜牧兽医局批准。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